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Kamel Eddine Fekhar 的第 34/2017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Kamel Eddine Fekha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Fekhar 先生，阿尔及利亚公民，1963 年 2 月 9 日出生，医生，人权维护者。Fekhar 先生成立了 Tifawt 基金会，保护和促进 Mzab 地区姆扎布人少数群体的权利，他本人属于这一少数群体。此前他是阿尔及利亚捍卫人权联盟成员。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5 年 7 月 9 日晚 9 时 30 分左右，Fekhar 先生在盖尔达耶自己住所的祷告室祷告时被阿尔及利亚警方逮捕，随后拘留在市警察局。

6. 下令逮捕 Fekhar 先生的是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来文方认为检察官办公室下达的命令无法律依据。另有 27 人与 Fekhar 先生同时被捕，其中有 6 名未成年人。几名未成年人和另 4 人不久后获释。几天后，又有 20 人因牵涉同一案件被捕。

7. Fekhar 先生 2015 年 7 月 15 日由一位来自盖尔达耶市的调查法官审讯，受到还押拘留；2015 年 7 月 16 日转往 El Ménia 监狱，受到审前拘留。来文方称，另有 43 人因牵涉同一案件受到拘留。

8. 据称，审讯期间，Fekhar 先生被控与其他被捕人员共谋设立“有害”组织并企图以行使表达自由为名分裂国家。来文方称，Fekhar 先生身负 18 项罪名，包括煽动仇恨、在和平或武装集会中煽动暴力、纵火、谋杀未遂和危害国家团结与安全罪，其中有些罪名可判死刑。Fekhar 先生认为自己无罪，要求释放。

9. 来文方认为，Fekhar 先生的罪名属捏造，他被拘留实际上是由于在阿尔及利亚开展和平合法的维护人权工作，并发表言论批判安全部门对待姆扎布人的行为。来文方称，Fekhar 先生曾数次因开展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受到拘留。来文方还指出，安全部门记录显示，Fekhar 先生是伊巴底派成员，姆扎布人少数群体亦附属于这一教派。上诉庭维持调查法官下达的命令。

以往逮捕和拘留

10. 来文方指出，Fekhar 先生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盖尔达耶市一次针对该市社会问题的抗议中首次被捕。他被控告未经批准组织示威，危害国家团结与安全，在盖尔达耶监狱拘留 6 个月。来文方称，Fekhar 先生拘留期间曾遭受暴力侵害。

11. 2005 年，Fekhar 先生在盖勒马市一处关卡被捕。来文方称，他被控告私藏内容“有损”国家团结的光盘(主要是示威的照片)，被警方拘留 3 天。

12. 2009 年，Fekhar 先生被控告点燃一辆警车，在盖尔达耶再度被捕。来文方强调，据称，控告所据声明之声明人随后否认曾做此指控。

13. 2013 年 3 月 27 日，Fekhar 先生在抵制一年一度的 Eid Zarbeya 节的示威中 被捕，该节日几年前由盖尔达耶地方当局设置。来文方称，示威者抗议斥资庆祝该节日，称这是当局淡化社会问题的手段，相当于鼓励腐败。Fekhar 先生被控告毁坏阿尔及利亚国旗，于 2014 年获刑 1 年监禁。上诉法院支持判决，目前最高法院正在受理该判决的上诉。

绝食

14. 最近一次逮捕和拘留后，Fekhar 先生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绝食，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始第二次绝食。来文方称，Fekhar 先生随后遭到虐待和酷刑并受到隔离监禁，监禁场所没有垫子毯子。Fekhar 先生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始第五次绝食，目前仍在绝食中。

15. 来文方称，几次绝食期间，Fekhar 先生一直试图抗议称自己所受拘留为任意拘留，并抗议其他人权维护者所受拘留，认为拘留所据指控属于捏造。来文方指出，Fekhar 先生还抗议司法机关对他就拘留期间据称遭受的酷刑虐待行为提出的申诉不予考虑。

16. Fekhar 先生开始第五次绝食后健康严重恶化。来文方称，Fekhar 先生目前健康不佳。他胸腔疼痛，经常呕吐，有时吐血。来文方指出，Fekhar 先生在 El Ménia 监狱首次进入诊所医治，但诊所设备不全，无法为病人提供适当照料，主要是供暖和热水不足，且未配备好用的心脏监控装置。据称，另 11 名被拘留者见 Fekhar 先生健康问题严重，便同他一起绝食以示声援。2017 年 1 月 22 日，Fekhar 先生状况恶化，转往 Laghouat 监狱。

17. 来文方称，拘留 Fekhar 先生构成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第二类

18. 来文方称，2014 年促进和保护阿尔及利亚姆扎布人少数群体权利的 Tifawt 基金成立后，阿尔及利亚当局加紧了针对 Fekhar 先生的行动。和以往几次被捕时一样，Fekhar 先生受到监禁显然是因为在阿尔及利亚开展和平合法的维护人权工作。

19. 来文方认为，Fekhar 先生身为人权维护者，知晓如何通过阿尔及利亚促进人权的和平示威发出声音。来文方称，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且身为姆扎布人少数群体成员是他受到司法骚扰(包括多次受到任意拘留)的真正原因。

20. 因此来文方认为，拘留 Fekhar 先生的原因是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十九条(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二十条(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二十一条(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第二十二条(结社自由)所保障的权利。

第三类

21. Fekhar 先生审前拘留逾 18 个月后诉讼程序仍未启动。来文方称，这是由于档案中没有证据支持他的 18 项罪名。来文方指出，《刑事诉讼法》仅准许将审前拘留作为例外措施使用。来文方还质疑为何仅调查了起诉案件。法官对 Fekhar 先生提出的申诉和请证人作证的要求一概未予考虑。来文方称，阿尔及利亚捍卫人权联盟曾起诉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滥用职权。据称该办公室并未将申诉转交最高法院下属的公共检察院，而是宣布其不可受理。

22. 此外，Fekhar 先生的律师一直受到阿尔及利亚当局骚扰，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接受司法监控。来文方认为，司法监控(具体形式为每周前往距其住所和工作地点 600 公里处报到，每周被迫行程 1200 公里)就是为了妨碍律师活动。

23. 来文方称，推迟审判 Fekhar 先生违反了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尤其是《公约》第十四条(丙)项。

政府的回复

24. 2017 年 2 月 15 日，工作组按照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阿尔及利亚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提供关于 Fekhar 先生被捕后现状的更多资料，包括对来文所载指称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 Fekhar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在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各项条约)下承担的义务。阿尔及利亚政府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工作组提交了答复。

25. 政府在答复中称，逮捕 Fekhar 先生是在 2015 年 7 月盖尔达耶暴乱之后，当时发生了大量暴力和破坏行为，在民众中形成恐怖气氛，导致数人丧生。政府称，Fekhar 先生被捕是由于他是暴乱组织者之一，据称曾煽动他人犯下上述罪行。将他逮捕是因为在调查一个专门为实施犯罪和煽动他人实施损害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扰乱公共秩序的行径而成立的团体。

26. 政府还指出，案件 2017 年 2 月 14 日送交法官审理，Fekhar 先生质疑自己所受指控，其申诉目前在最高法院待审。

27. 政府还认为，Fekhar 先生拘留期间权利得到充分尊重，所受待遇有尊严，亦从未遭受口头或人身侵犯。28. 关于 Fekhar 先生的健康状况，政府认为，法律保障所有囚犯的医疗权，Fekhar 先生被捕后得到了一切必要照料。政府还称，Fekhar 先生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始绝食后接受了医疗服务。他 2017 年 1 月 15 日被转往 El Ménia 医院，之后转往 Laghouat 大学医院继续医治。政府认为，Fekhar 先生目前医治情况稳定。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9. 政府的答复已转交来文方评论。来文方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答复。

30. 来文方反驳政府的说法，称政府的声明证据不足。来文方还指出，阿尔及利亚准许审前拘留不超过 4 个月，仅可在例外情况下延长一次。

31. 来文方还提供补充资料称，Fekhar 先生健康不佳且持续绝食，但在狱中难以得到充分医治。来文方最后重申，Fekhar 先生的律师因在本案中提供法律代理而遭受司法骚扰之报复。

讨论情况

32. 工作组赞赏各方在本案中的合作。

33. 首先，工作组回顾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1 月 31

日向阿尔及利亚政府送交了事关 Fekhar 先生处境的紧急呼吁。¹工作组审议了该国政府 2017 年 3 月 3 日的答复并欢迎这种合作的表现，尽管政府未完全答复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问题。

3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35. 本案中，政府决定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但仅以书面声明反驳，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立场。工作组曾表示，政府若不提供证据则无法质疑来文方提供的可靠叙述(见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7 段、第 26/2016 号意见第 22 段、第 27/2016 意见第 36 段)。

36. 此外，政府对 Fekhar 先生的指控缺乏实证，从而令刑事程序的公正性存疑。最后，政府未曾试图说明 Fekhar 先生 2015 年 7 月被捕后为何没有受审而被审前拘留。政府确认，案件 2017 年 2 月转交法官审理，暗指诉讼拖延是因上诉最高法院所致。但事实上，案件近 18 个月(2015 年 7 月到 2017 年 2 月)后才转交法官，已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之时限。

37. 工作组认为，Fekhar 先生是一名坚定的人权维护者，这是他受到司法骚扰的真正原因。他维护同胞(包括姆扎布人少数群体)的权利只是在行使《公约》第十九条(持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二十一条(集会自由)和第二十二条(结社自由)保护的自由。集会自由不包括实施犯罪行为；但本案中，政府未能让工作组相信有理由认为 Fekhar 先生对 2015 年 7 月盖尔达耶示威期间的罪行负有责任。

38. 工作组还认为，Fekhar 先生所受歧视，侵犯了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和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Fekhar 先生身为姆扎布人少数群体成员和该群体权利的维护者，持续受到骚扰并多次被逮捕和拘留。工作组认为，这构成依据非公正选择的理由对诉讼当事人滥用程序。2015 年 7 月逮捕 Fekhar 先生后一直审前拘留，是司法骚扰策略的一部分，违反上述国际标准。

39. 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Fekhar 先生受到了第二类任意拘留。

40. 来文方还称，拘留 Fekhar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的审前拘留已超过 8 个月的最长期限。本案中，Fekhar 先生被捕 6 天后才面见法官，而《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要求“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法律还保障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Fekhar 先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审前拘留而未开庭，由此可认定上述权利受到侵犯。

41. 工作组还关切的是，Fekhar 先生的律师受到骚扰。这种骚扰是报复他为 Fekhar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有损 Fekhar 先生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

¹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2963>。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之准则 9 享有的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的权利。

42. 综观上述，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的严重程度足以令工作组认定，Fekhar 先生受到第三类任意拘留。

43. 工作组对 Fekhar 先生的健康状态深为关切。工作组欢迎政府通报的稳定 Fekhar 先生健康状况的措施，但他在仍受到拘留并持续受到骚扰的情况下健康状况不可能稳定。政府应结束 Fekhar 先生的拘留并继续努力确保他完全康复。

44. 最后，工作组还关切的是，有指控称 Fekhar 先生受到虐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批准该公约)禁止酷刑和虐待。禁止酷刑是强制性规范；各国绝不能容忍违反这一规范的行为，并有义务调查任何令被拘留者面临风险、同时在根本上影响其刑事诉讼的酷刑事件。如以往类似情形，工作组认为，应提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关于虐待 Fekhar 先生的指控。

45. 工作组还认为，宜将本案中的指控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

处理意见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Kamel Eddine Fekhar 的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47. 工作组请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Fekhar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4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Fekhar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补偿和保证不再犯，并视健康状况为他提供必需的医疗。

后续程序

4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Fekhar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Fekhar 先生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Fekhar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尔及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0. 还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2.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7年4月27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